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25日

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通过管理局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5 743 143 美元的预算；

2. 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核可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5 743 143 美元的预算；¹

2. 又核可管理局在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 授权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 2013 年和 2014 年费用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5 年和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其间应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4.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调剂使用各款次批款，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款次批款额的 20%；

5. 大力鼓励仍在考虑其立场的承包者接受有关合同管理和监督的年度间接费，以确保所有承包者公平地分担负担；

¹ 见 ISBA/20/A/5-ISBA/20/C/19，附件一。



6. 敦促财务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责，尽一切努力出席委员会会议，并请秘书长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安排这些会议；

7.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提供一份完整的说明，阐述拟议预算的要求，并就大型支出项目或提议与前期预算相比差异较大的支出项目，提供预计费用的细目；

8. 又请秘书长确保预算符合理事会和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符合制定开发守则的需要，并提供编制财务委员会各项报告使用的所有相关文件；

9.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纳预算摊款；

10. 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支付未缴纳的管理局往年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追缴这些款额；

11. 大力鼓励管理局成员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2. 表示感谢那些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管理局成员。

2014年7月17日
第196次会议